**鄄城县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落实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4〕5号）和《菏泽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菏知战办〔2024〕9号，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，推动一批存量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，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和转化运用水平明显提升，全县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5000万元，备案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产值增长20%以上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1.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。推进《山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》贯彻落实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，健全专利风险预警机制，完善信用监管、维权援助、纠纷调解等服务。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，持续加大对重点产品、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的专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文旅局）

2.梳理高校院所存量专利。依托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对驻菏高校院所有效专利梳理盘点，构建可转化专利资源库。聚焦我县产业需求，按产业分类、技术领域等将入库专利与企业智能匹配，组织供需对接活动，促成产业化运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.提升专利创造质量。聚焦化工、生物医药、中药材等重点产业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，推进高价值专利前瞻性挖掘和布局。鼓励重点产业链主企业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等加强与高校的联合攻关，精准对接市场需求，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培育创造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4.推进专利审查质效。鼓励引导创新主体利用好省保护中心专利申请快速预审通道，压缩专利审查周期，加速专利获权。规范专利申请行为，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前置筛查，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，提高专利申请质量，降低非正常专利申请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5.优化促进专利转化政策导向。明确专利工作导向，突出专利质量和转化运用绩效，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成效纳入县对镇街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。对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转化运用工作实施奖补。在项目评审、企业认定、职称评定等工作中，涉及专利指标的，要把专利转化效益作为重要评价内容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6.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。推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培育专利产品。充分利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，全面推进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7.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实施。推动更多创新主体在专利开放许可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，收集汇总开放许可专利和企业需求信息，向企业精准匹配、推送优质专利成果，促成专利达成免费或低成本“一对多”开放许可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打通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8.完善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。购买知识产权托管服务，规范知识产权运营管理，积极引进有影响、有实力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支持专业性强、信用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、信息对接、推广应用等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9.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。在依法合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，扩大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支持力度，指导银行有序推进知识产权内部评估试点工作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“入园惠企”活动，强化银企对接。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推广专利保险产品，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金融运行检测中心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知识产权战略工作领导小组，将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落实好专项行动各项任务。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好牵头抓总职能，协调解决难点问题，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见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

2.加大投入保障。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，用于知识产权保护、高价值专利培育、知识产权服务等相关领域，加大对专利转化和产业化的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）

3.营造良好环境。加强专项行动政策解读和宣传，及时总结推广专利转化亮点工作和先进经验，发布典型案例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在全县营造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良好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）